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零五)

经企业申请,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
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浙休车协第1044号

永康市金勤五金厂
滑板车五合一后轮万向架 (配件,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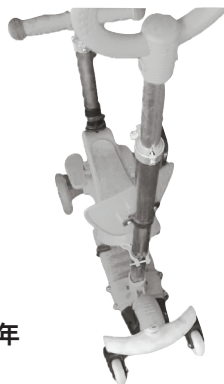
▲产品创新要点:

(1) 车尾后轮万向架,轻便灵活。

▲产品维权要点:

(1) 用于该款车车尾后轮万向轮转向机构支架。

▲维权时间:实用新型贰年 (2018年11月17日至2020年
11月16日)



关于缴纳城区个人出租房产税收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永康城区三环线以内和高镇溪心区块个人房产用于经营的纳税人,请于2018年12月10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个人出租房产税收,逾期未缴纳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东城街道缴纳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总部中心金济大厦二楼,电话:

89277462)

江南街道缴纳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第二
税务所(江南街道华丰西路95号,永康实验学校隔壁,电
话 87188592)

西城街道缴纳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西城
税务所(西城街道九铃西路1061号,汽车西站出口处斜对
面,电话 89298231)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23日

场地出租

现有广场路8号,二楼、三楼
出租,实用面积约500m²,是教育
培训的好场所。(另有一整套食堂
用具出租)。

联系电话 13588619810

323807 楼女士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2月3日	9:00-12:00 (雨天顺延)	吕南宅 K323线南 四工业区 支线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三村,吕南宅四村,吕会民有限公司,吕振件有限公司,吕志安有限公司,永康市博朗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大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得亿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金科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龙山汉扬五金工艺厂,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永康市绿宇拉链厂,永康市美乐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南四宫灯厂,永康市南四金属铸件厂,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益伟拉链厂,永康市永利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永康市长龙塑粉厂,索亿工贸有限公司,博新金属厂,浩南工贸有限公司,步州工具厂,超鸿工艺有限公司,吕关秒有限公司。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电力智能交费温馨告知

一、智能交费提醒短信答疑。

近期很多电力用户交电费的存折或银行卡里有余额,仍收到可用余额为负值的电力智能交费提醒短信。这是因为电力智能交费模式下,电费交纳类似于移动电话费般,即先在使用电卡下充值再用电,若您未设置电费充值额度,银行无法发起自动充值扣款,您当月1日开始到当日零点已使用的电费显示为负值,所以发送短信提醒充值。

二、电费充值额度设置。

1、到支付宝--更多--生活号--浙江电力--智能交费--选择户号开通设置
2、到电e宝--智能交费--开通智能交费选择户号开通设置
3、联系当地供电营业厅办理。充值额度建议按1-2个月以上电费额来设,电力初始密码为您的户号。

三、电力智能交费的好处。

电力智能交费集用电实时查询、电费随时缴纳、余额自动提醒、多重积分福利等众多特色服务。电费积分可在电e宝“积分e+”下查询和兑换成电费红包或众多商品。

更多详情请咨询当地供电营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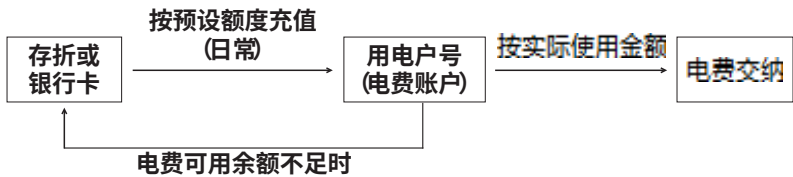
东城87202532 江南87202501 西城87202655
前仓87202383 芝英87202526 古山87514881
龙山87202352 西溪87202563 清溪87202331
花街87202557 石柱87202376 方岩87202398
唐先87202577 总部中心87202233



电e宝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银行代扣的电力用户智能交费流程: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7日第108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559号
王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川花苑56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5131412)原告陈平英与被告王东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平英与被告王东离婚;二、婚生女儿王亚菲由原告陈平英抚养成人。原告陈平英、被告王东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700元,由原告陈平英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030号
周华成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周华成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03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191号
被告:吴凡君,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024215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157号。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吴凡君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松材线虫病死松树清理工程现公开招标。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造林或林业病虫害防治的独立法人;且有实际清理施工作业经验(需提供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带企业营业执照、有效身份证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日16时到西溪镇人民政府报名。

电话 13858939145 659145 吕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6日

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陈晓丽与被告吴凡君离婚;二、双方婚生儿子吴浩天(2003年9月9日出生)由原告陈晓丽抚养成人,由被告吴凡君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每月1000元支付至儿子年满十八周岁为止,每年支付一次,限每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吴凡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083号
被告:朱淑青,女,1965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1102325),汉族,住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559号
联系人 胡飞岳
联系电话 13858910990
永康市德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26日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学前路51号原告徐文革与被告朱淑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淑青支付原告徐文革货款人民币2899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2元,由被告朱淑青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金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金山西路一号府邸11幢1单元601室
联系人 程珑均
联系电话 15967901230
浙江金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26日

(2018)浙0784民初5694号
被告:吕玲,女,1973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22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1185120。原告程兴丁与被告吕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吕玲归还原告程兴丁借款人民币2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6元,由被告吕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